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8 号

当事人：江苏众兴永达制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638030900

法定代表人：梅建勇

住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东海路 8 号

实际地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 1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制冷机转子件、制冷机凝水筒件）制造、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制造、安装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酸洗工序酸雾废气吸收装置在运行，但碱液喷淋装置贮液箱内 PH 值显示中性，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经查实，你单位废气吸收装置设施不正常运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梅建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理黄建勇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7日拍摄的取证照片、视频各一组。

证据六、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系单（2019 NO. 59）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7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本局复核，认为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予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并在报纸上公开致歉承诺，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九万八千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